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学生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燕宝奖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燕宝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2026年9月18日学生工作处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6年9月29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燕宝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燕宝奖学金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燕宝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燕宝奖学金每年度奖励 100 名，每人奖励 10000 元。

第四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。

第五条 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本科生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30%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；研究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30%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科研或创新实践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宁夏籍学生优先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参评燕宝奖学金，两项奖项允许兼得。

第七条 燕宝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八条 评定工作程序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

学生工作处

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
